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關於全資子公司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資子公司泰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州公司」)日前收到泰州市環境保護局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泰環罰字[2018]7號)(以下簡稱「決定書」)，現將該決定書的主要內容公告如下：

一、決定書主要內容

根據原環保部對泰州公司進行的監督性檢測，檢測結果表明泰州公司1#焚燒爐二噁英排放濃度均值(0.19 I-TEQ ng/m³)超過《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中二噁英(0.1 I-TEQ ng/m³)標準限值0.9倍，廢氣超標排放。

泰州公司上述行為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的規定，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泰州市環保局對泰州公司作出如下處理決定：1、罰款人民幣壹佰萬元整；2、責令立即停止環境違法行為。

如果不服處罰決定，可以在接到處罰決定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向江蘇省環境保護廳或泰州市人民政府申請複議，也可以在接到處罰決定書之日起六個月內直接向泰州醫藥高

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逾期不申請行政複議、不提起行政訴訟又不履行的，泰州市環保局將依法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或者依照有關規定強制執行。

二、整改情況

事件發生後，公司高度重視，責令泰州公司根據泰州市環保局的具體要求及時組織整改，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加強運行管理、設備維護、人員培訓，以及針對所有可能影響環評監測結果要素進行分析和整改，同時加強與當地主管業務機關的溝通，避免其他廢棄物混入待處理的生活垃圾，並限期落實完成整改。

三、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獲知前述信息後，即刻就本事項召開環保整治專題會議，嚴格按照主管機關要求進行整改。目前公司生產經營正常，本次行政處罰不會對公司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公司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表示真誠的歉意，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